

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30016 新竹市新安路2號
聯絡人：洪榮鍵 秘書
電話：03-5773311分機2315
傳真：03-5781075
電子信箱：a02865@si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竹環字第1070008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」及「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7年03月09日勞動關2字第1070125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係為保障派遣勞工就業自由，避免派遣單位任意與派遣勞工約定「最低服務年限」及「離職後競業禁止」條款，限制派遣勞工轉任正職之機會；又為確保派遣勞工權益，明定休息日出勤，應確實徵得勞工同意；另責成要派單位應善盡設置安全衛生設施等責任，並得透過保險規劃補（賠）償責任，以充分保障派遣勞工勞動權益。

正本：園區各事業（共538單位）、實驗中學、國家實驗室（共8單位）、入區郵局、銀行、海關、加油站、診所（共12單位）、入區律師、會計師事務所、保險業（共6單位）、入區報關行、通運業（共22單位）、Soc育成中心（共28單位）

副本：本局投資組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環安組

局長 王永壯